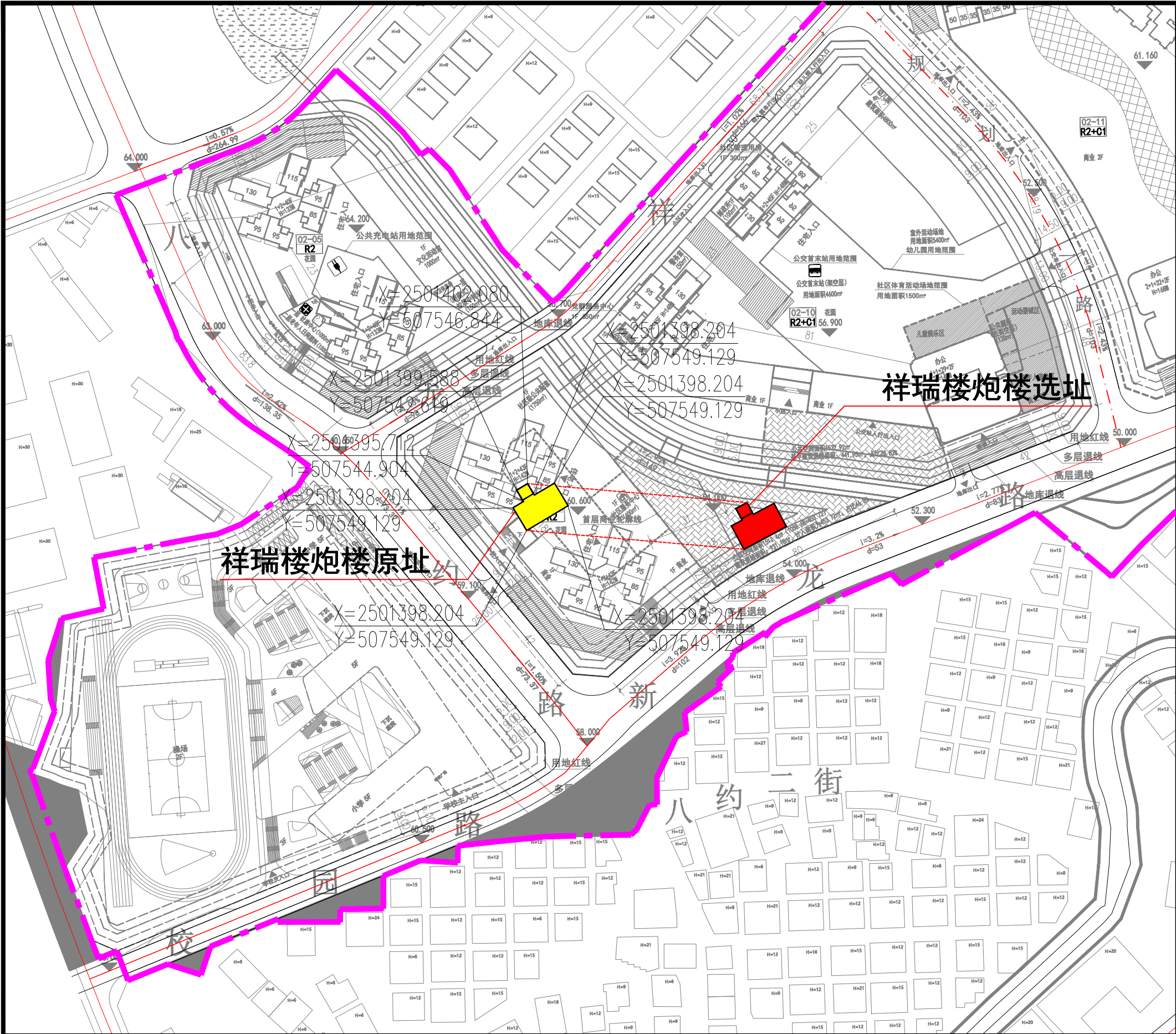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更新单元用地范围
- 祥瑞楼炮楼原址
- 祥瑞楼炮楼选址
- 规划道路
- 河道边线

说明：
更新单元内涉及的文物为龙岗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—祥瑞楼，根据建筑分析评估及保护策略研究，对祥瑞楼炮楼建筑采取异地迁移的保护方式。

(1) 将祥瑞楼炮楼迁移至更新片区更新方案单独划定的02-04（GIC8）文化遗产用地地块内，02-04地块位于02-06（R2）二类居住用地地块东南角十字路口公共开放空间位置，实施平移部分为祥瑞楼炮楼筒及排屋二，平移后与原始建筑朝向基本一致。拟将祥瑞楼炮楼筒沿东南方向平移85米至迁移目标选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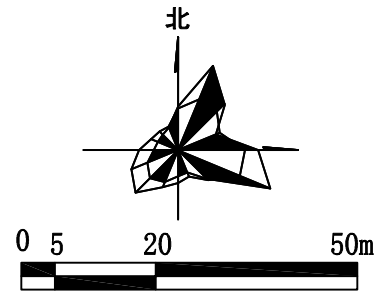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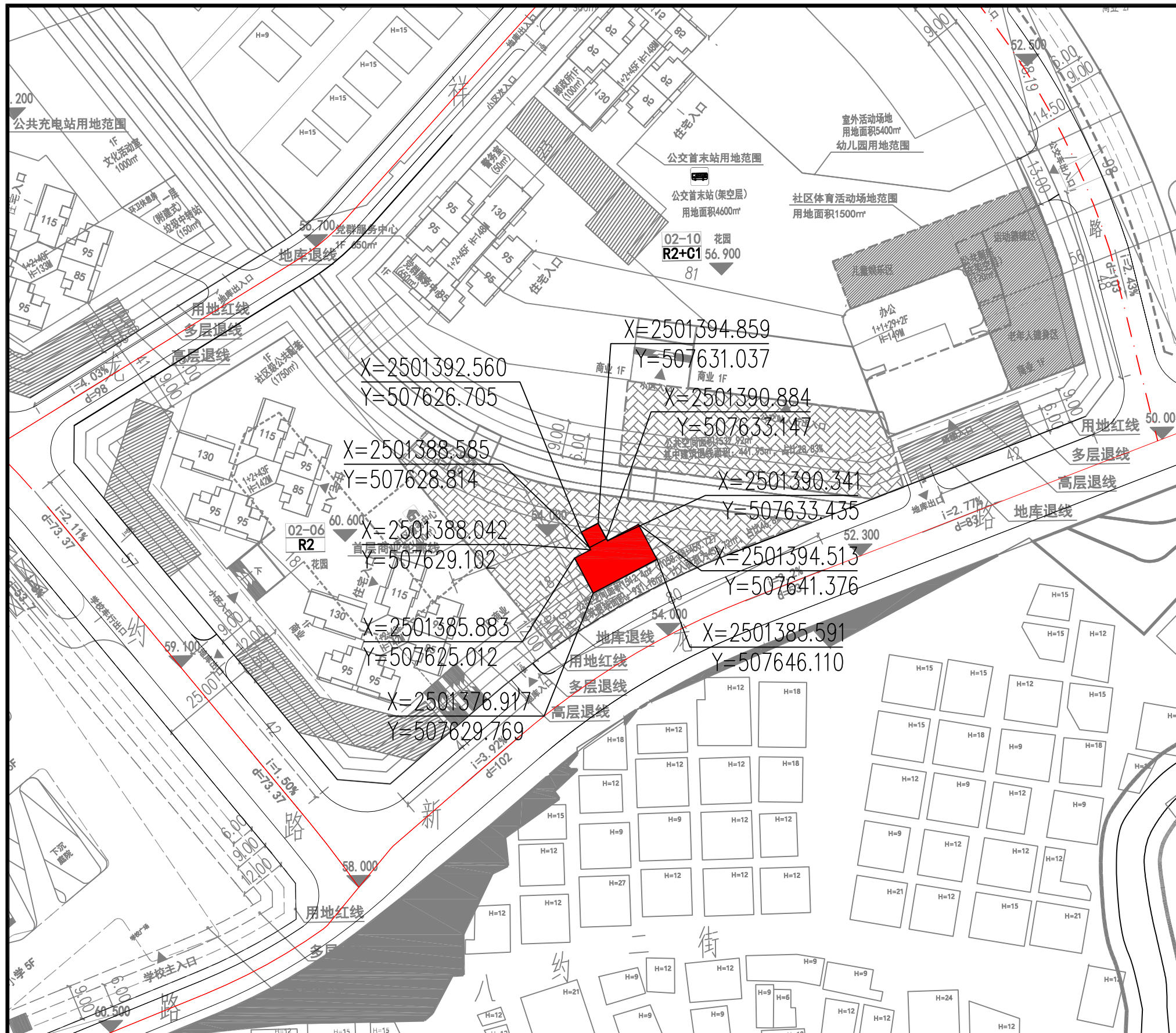
(2) 依托迁移完成后的炮楼，在祥瑞楼排屋一对应位置进行排屋一建筑重建，形成完善的建筑整体进行统一的管理保护。

(3) 祥瑞楼炮楼筒建筑的实际迁移线路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附图06

龙岗区吉华街道石龙坑片区
城市更新单元

项目名称		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专项研究			
申报单位		深圳市泰富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
审定		专业负责		工程代号	日期
审核		设计		图纸名称	图别
项目负责		校对			图号
				祥瑞楼炮楼迁移示意图	2021. 06
					规划
					06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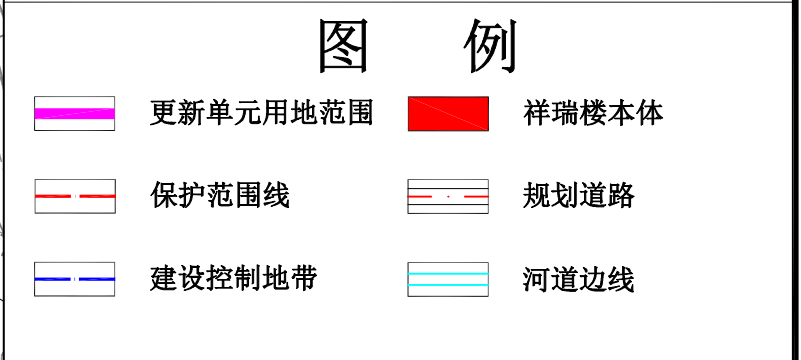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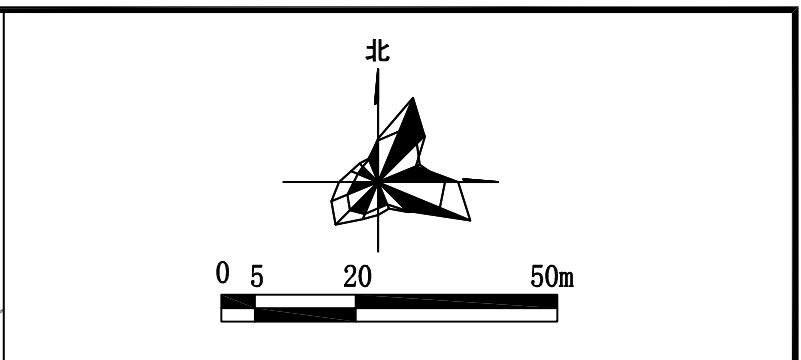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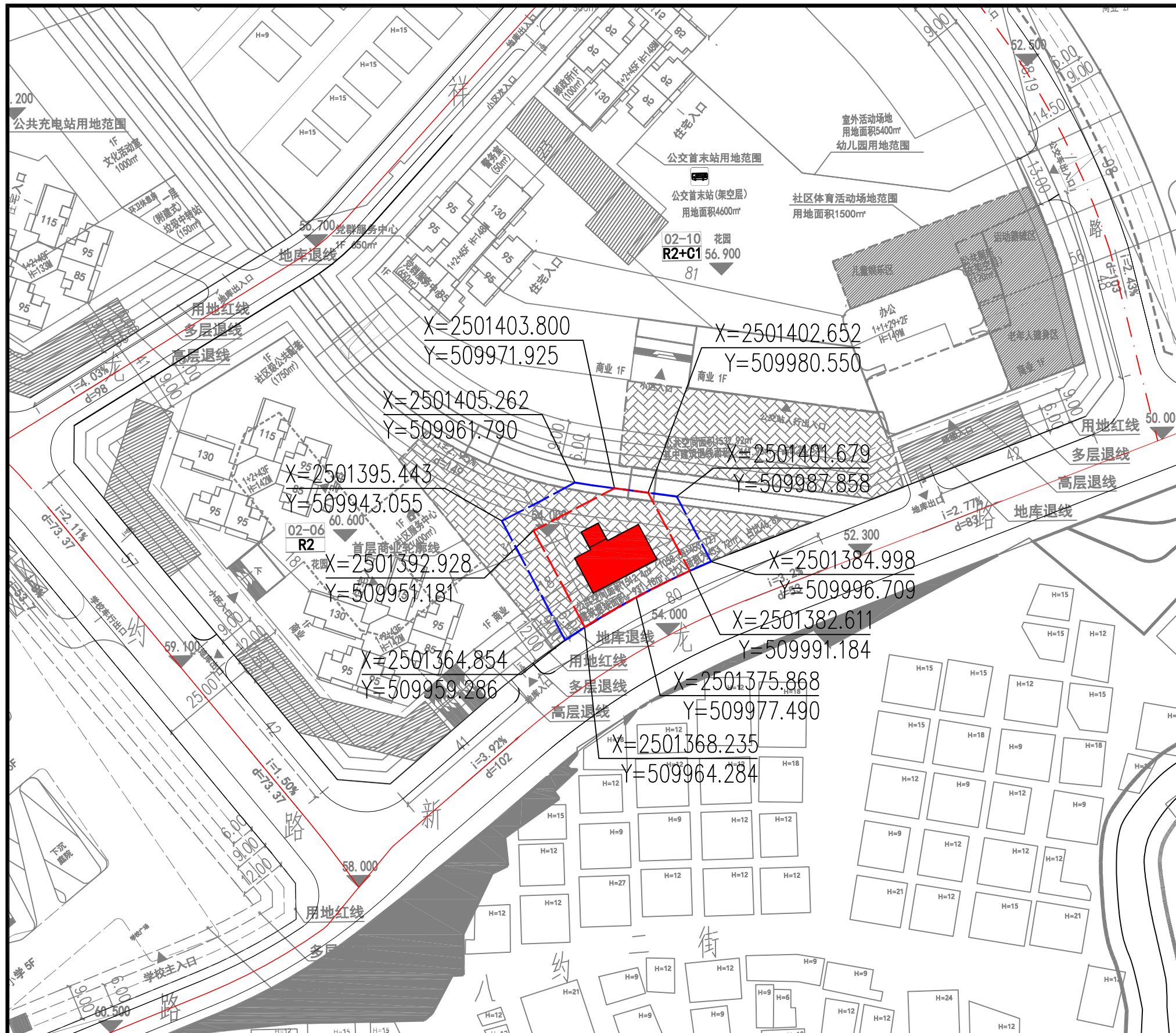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|
| 更新单元用地范围 | 规划道路 |
| 祥瑞楼本体 | 河道边线 |

说明：
(1) 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祥瑞楼。
(2) 祥瑞楼通面阔约15米，通进深19米，占地面积212.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02.3平方米。

附图07

龙岗区吉华街道石龙坑片区 城市更新单元

项目名称			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专项研究		
申报单位			深圳市泰富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
审定		专业负责	工程代号	日期	2021.06
审核		设计	图纸名称	图别	规划
项目负责		校对	祥瑞楼本体范围图	图号	07



说明:

(1) 保护区划定

1) 保护范围: 以文物本体外延6米为界, 结合规划道路、河流有所调整, 保护范围面积约为820平方米。

2) 建设控制地带: 以保护范围外延6米为界, 结合规划道路、河流有所调整,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445平方米。

(2) 管理规定

1) 保护范围内管理要求

I. 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祥瑞楼炮楼的保护范围内的日常管理由区、街道及所有人共同负责。街道履行属地监管, 所有人作为直接责任人, 履行修缮、保养维护责任。区文物行政部门对其实施监督管理。

II. 在保护范围内, 不得进行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,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除必要的保护和展示设施外, 不得设置任何其它设施。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的, 必须保证祥瑞楼炮楼的建筑安全, 并经龙岗区文物行政部门批准;

III. 保护范围内实施有效的安防与保护措施, 电线电缆埋地处理; 安装监控设备和防火、防盗设备, 配置专人守护;

IV. 祥瑞楼炮楼的使用必须遵守保护文物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, 不得损坏、改建或添建。

2) 建设控制地带内管理要求

I. 该区域不得建设有可能影响祥瑞楼炮楼安全的设施, 不得进行污染建筑本体及其环境的活动,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祥瑞楼炮楼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;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的, 应在实施前编制建设工程对文物的影响评估报告, 并报龙岗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;

II. 进行建设工程, 不得破坏祥瑞楼炮楼的历史风貌;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龙岗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, 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;

III. 区域内以建筑风貌、建筑高度和使用功能的控制为主要手段, 建筑功能原则上限制在居住、小型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、旅游及服务性商业、小型餐饮业、低层公共建筑之内;

IV. 风貌控制地带内各类标识物、路牌、说明牌等应统一设计, 不得在屋顶设置各类广告;

V. 新建建筑要保证与文物建筑风貌、色调统一; 广场、绿地路口宜为高度照明, 宜亮色烘托开放气氛; 地块及周边灯光宜柔和, 与历史建筑色调相协调。

附图08	龙岗区吉华街道石龙坑片区 城市更新单元						项目名称	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专项研究				
							申报单位	深圳市泰富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	
					审定		专业负责		工程代号		日期	2021.06
					审核		设计		图纸名称	祥瑞楼保护区划图	图别	规划
					项目负责		校对				图号	08